

宜宾学院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校整体转型发展改革工作开展，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促进我校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提高我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川教〔2016〕17号）及我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指导文件精神，特制订宜宾学院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我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应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围绕省内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发展要求，主动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需要，通过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工作的引领与推动，按照学校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的培养目标，促进我校本科专业进一步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通过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研制符合创新型应用人才成长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相适应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专业办学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达到省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通过积累我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我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

范，引领我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通过四年时间，立项校级应用型示范专业 12 个，力争立项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 4 个，国家级应用型示范专业 1 个。

三、建设内容

1. 完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示范专业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结合办学基础和特色，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对象知识、能力、素质的多元性特点，制定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2. 健全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示范专业要建立学校主体、政府协调、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与企业合作研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课程群或课程模块。

3. 推进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

示范专业要积极推进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专业课程主要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把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改革课程考试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创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

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的广泛应用。

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学队伍建设

示范专业要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设立流动岗位，聘请科学家、企业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专业课兼职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实践实习导师。有计划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不断增强教师实践能力，建设结构合理、业务精良、适应需求、专兼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5. 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建设

示范专业要按照所服务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水平，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的科研、生产基地，共建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完善学生实训实习制度，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实训实习课时应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30%以上。实践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符合专业建设要求。

6. 健全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示范专业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专业教学管理及第三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对专业群及学校整体

发展的引领辐射作用。引入相关行业认证标准，探索开展与国际专业认证机构合作，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7. 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示范专业建设要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型创新活动。瞄准传统产业改革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高、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开展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以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8. 凝练专业特色

在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培育和凝练在培育模式、教学改革、校企联合、培养效果等方面的专业特色。

四、项目管理

1.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按项目制管理，按教务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各级工作职责参照《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 应用型示范专业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逐级申报制，申报上一级的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校级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本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省级、国家级项目建设标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3. 学校将建立应用型示范专业网络专栏，各专业负责人须将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成果用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在校内网络公开展示，供我校师生学习交流及管理监督。

4.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成果主要包括：具有应用型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课程体系改革、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条件改善、校企联合运行机制建设、学生交流与合作、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等。

5. 批准立项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任务安排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周期4年，对立项项目建设中期开展检查工作，项目组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终止。建设周期结束后将对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组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进行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内再次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二级学院，在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级、省级、校级相关项目申报。

五、项目成果与考核

1、校级立项建设的示范性专业四年内建成网络教学平台及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完成第三方机构对专业的社会认可度调研情况报告，并通过专家组的综合评估考核。

2、省级、国家级立项建设的示范性专业按上级指导文

件执行，并自觉接受省教育厅、教育部组织的检查、评估、考核。

六、项目经费

1. 对各级应用型示范专业立项项目，学校将划拨配套建设经费。校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40 万元、省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100 万元、国家级每个项目划拨配套经费 200 万元。对省级立项项目，校级项目的配套建设经费自动纳入省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对国家级立项项目，省级与校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自动纳入国家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项目批准立项后划拨 30%，第二年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 40%，第三年划拨 30%。

2.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教学研究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该类经费的使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2) 专业建设费：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开发、教材出版、师资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培养、交流与合作、专业评估认证、教学条件建设、专业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该类经费的使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70%。

3. 项目报销经费程序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教务处

2016年12月1日